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4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王淑雲

黃登輝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後，其法定代理人由鄭美玲變更
為陳勇勝，並由陳勇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高雄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114年6月30日函附114年6月30日高雄銀行第15屆常
務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（節本）、聲明承受訴訟狀為
憑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、7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貳 實體事項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宗翰於民國108年12月6日邀被告王淑雲、
02 黃登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黃宗翰
03 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
04 業完成、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
05 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
0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
08 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黃宗翰已動支借款50,665元，經伊如數
09 撥款入學校指定專戶。黃宗翰於111年6月完成教育階段學業
10 後，應自112年7月1日開始還款，詎黃宗翰自113年8月1日起
11 未遵期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5,5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
12 清償。王淑雲、黃登輝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
13 人，其二人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黃宗翰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
14 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5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6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17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18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19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
21 要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
22 日，當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如數
23 付款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
24 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應本於被告
25 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- 26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8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
29 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- 30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31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許弘杰